

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字〔2024〕17号



关于做好 2024 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入 和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委、团支部：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规范团籍管理，强化新生团员意识，推进从严治团。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以确保 2024 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入和团费收缴工作能够及时、顺利、准确的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生团组织关系转入

1. 各分团委以团支部为单位将新生团员证、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及团员档案（入团志愿书等）等团籍证明材料统一收齐并做登记，以作为新生团员身份证明和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2. 新生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如有遗失导致无法证明其团员身份的，须回原组织关系所在地补办。团员档案（入团

志愿书等）如有遗失导致无法进行团组织关系转接，须回原入团单位进行补办。

3. 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按时办理团组织关系接入：新生团员有团员档案（入团志愿书等）；团员证加有钢印，“基本情况”填写完备且有原单位转出章；团员档案中各项材料填写完整。

二、“智慧团建”线上转接

1. 各分团委须于9月15日之前通过“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统一创建各新生班级团支部（XX 院系 XX 专业 XX 级X 班团支部），并于9月20日之前由各分团委向新生团员原团组织关系所在地团委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2. 各分团委要根据基层团组织人员情况，及时做好新生团员线上的接收和支部分配工作，将新生团员及时准确的从新生待转接团支部转入相应的班级团支部，认真逐一排查各团支部团员转入情况，避免成员遗漏。

三、团费的收缴工作

1. 根据团中央《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中青发（2016）13 号]中规定,高校学生团员每人每月需缴纳团费0.2 元。每人每年共缴纳团费 2.4 元；

2. 对不按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

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3. 团费收缴时间为：9月25日-10月10日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及团费收缴是一项严肃的组织工作，各分团委要高度重视，指导并协助 2024级新生团支部认真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

2. **把握时间，合理规划。**各分团委应安排相关人员专门负责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并在校团委统一安排的时间内，顺利做好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3. **保证质量，严格要求。**各分团委组织部要严格按照团中央关于团组织关系转接及团费的缴纳、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领导，贯彻落实，确保按时足额完成团费上缴工作，完成新生团员转入工作。

